

“一帶一路”倡議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解決爭議方面可能擔當的角色—潛力與挑戰*

José Miguel Figueiredo**

一、詞彙問題

本文在這裏所採用的，簡短地稱為“一帶一路”的倡議，無論是英語還是葡萄牙語，一直都有着不同的名稱。我們在這裏列出其中一些名稱，不單為了解釋這個現象，亦是為了在這裏闡明不同的名稱其實都是指同一現實情況。葡萄牙語方面，曾經使用過的表述包括：

“Faixa Económica da Rota da Seda e da Rota Marítima da Seda para o Século XXI（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Uma faixa, uma rota（一帶一路）”；“Nova Rota da Seda（新絲路）”以及“21世紀絲綢之路（Rota da Seda do Século XXI）”。英語方面，一向提到的主要有：“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and the 21st-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一帶一路倡議）”以及“‘The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OBOR)（一帶一路倡議）’”。一如前述，所有這些名稱都是指同一項倡議；基於“一帶一路（Uma faixa, uma rota）”的表述簡單而明確，本文的葡文文本就採用這個表述。

二、一帶一路倡議框架簡述

“一帶一路”倡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13年提出，它就是一項不折不扣的倡議。故此，這就意味着，它不是一個政治計劃，也不是

* 本文以曾在由法務局、中國法學會及香港法律論壇合辦的“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上發言的基礎文稿稍為調整和修改而成，該研討會於2017年9月14日在澳門舉行。本文所表達意見和立場的責任均由作者獨力承擔，與其他實體無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法制研究處職務主管。

一項經濟協議。¹ 它是一項開創和發展涉及一系列夥伴國家的計劃，旨在謀求達成一個共同目標的原則性的意圖或機構性意向，這個目標就是：所涉國家的經濟能夠發展，繼而使相關國家人民的社會和文化也得以發展。

故此，《一帶一路》倡議的目標就是連結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這些管轄區之間製造諒解的氛圍並建立互惠信任和合作關係，目的是為了在這些管轄區之間建立健康和繁榮的經濟關係創造所需的條件，並且同時以此助力有關國家人民的社會和文化發展。所擬達成的連結除了具有象徵和抽象的意義外，也有實質的意義：倡議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建立方便不同管轄區之間接觸並容許人員、資本、財貨和勞務流通的陸路和海路連繫（“帶”和“路”因而得名）。

所有這些管轄區的連結點、激發所有機構性接觸的引子，以及界定擬建立的陸上和海上通道的筆觸就是古老的“絲綢之路”；“絲綢之路”就是在數千年前建立的，意圖將西方（歐洲）和東方在商貿上聯繫起來的貿易路線的總和。事實上，提出加強不同國家的聯繫和合作的倡議不可能沒有能夠說明提出倡議的理由和擔負着結合所涉及的所有國家的功能的一個具象徵性原因。

三、納入倡議的國家

一如前文所述，這項倡議係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3年宣佈而向全世界提出。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是“一帶一路”倡議的主要推動者和首要促進者。中國以外，加入這項倡議的國家²，按照葡萄牙語名稱的字母排序如下：阿富汗、南非、阿爾巴尼

1. 例如：“要勾勒‘一帶一路’所關注的首要事項，就是它不是一項政策，而是一項倡議。因此，它的形貌不是一成不變的。它不是一個詳盡周密的計劃，相反，它是以某種靈活的條款寫成，亦可以有不同的解讀”。見Tiago Pereira：《一帶一路倡議，澳門特別行政區和PSCs》，線上公開的英文意見文章，參見<https://www.linkedin.com/pulse/belt-road-initiative-macau-sar-pscs-tiago-pereira>，2017年9月6日。

2. 此名單係查閱香港貿發局的網頁中“一帶一路”專頁，參見（<http://beltandroad.hktdc.com/en>，2017年9月6日）。按照上述網頁所提供的信息，國家的名單係乃根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信息中心”的資料列出。英文原文就是：“The above countries have been selected based on a list hosted by the State Information Center of the People's

亞、沙特阿拉伯、亞美尼亞、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緬甸、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文萊、保加利亞、不丹、柬埔寨、哈薩克斯坦、韓國、克羅地亞、埃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埃塞俄比亞、菲律賓、格魯吉亞、匈牙利、也門、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老撾、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馬其頓、馬來西亞、馬爾代夫、摩爾多瓦、蒙古、黑山、尼泊爾、新西蘭、阿曼、巴基斯坦、波蘭、卡塔爾、吉爾吉斯斯坦、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新加坡、敘利亞、斯里蘭卡、泰國、塔吉克斯坦、東帝汶、土庫曼斯坦、烏克蘭、土耳其、烏茲別克斯坦和越南。³ 撤除巴勒斯坦，共有68個國家獲納入“一帶一路”倡議。

雖然這份名單已經列出相關的國家，但不能視之為嚴格或確定的表列。⁴ 事實上，按照本文所獲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權力機關或官方組織近期一直都沒有公佈過納入倡議國家的任何名單。這樣，近來公佈的，都是由持不同準則的非政府組織、社團或研究小組所公開的名單。另外，還有很多國家都已經表示有興趣加入倡議，因此，這些國家都有可能近期納入名單之中。然而，為進行是次分析，本文以前一段所述的名單為參考。

四、法律關係、爭議及其解決

（一）為數眾多的法律關係的建立

須緊記，“一帶一路”倡議擬助力所涉及的國家實體的經濟發展，繼而助力各國人民的社會和文化發展。亦需緊記，這項倡議謀求

Republic of China”。故此，本文建議香港貿發局所列出的國家名單排除巴勒斯坦，理由參看下一註腳。

3. 須留意，香港貿發局仍將巴勒斯坦納入“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組成名單之中。然而，基於涉及相關主權承認方面並無共識的理由，納入該國不可能不引起爭論和無保留的接納，故此，本文選擇略去涉及對巴勒斯坦的分析。
4. 例如，在2016年5月，由利豐研究中心出版的一份標題為《一帶一路倡議：65個國家以及2016年5月以後》的報告就一如其名地指出共有65個國家組成，參見https://www.fbicgroup.com/sites/default/files/B%26R_Initiative_65_Countries_and_Beyond.pdf，2017年9月12日。

令到所涉及的國家實體達成諒解和合作。從這方面看，在“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的法律關係為數眾多且十分龐雜。

關於所涉主體的性質，可以預期：

1. **私法範疇**的法律關係。事實上，所涉的自然人和法人實體自然會簽訂為數眾多合同。例如：貨物的買賣合同、提供服務合同、承攬合同、委託合同（尤其與為不同的參與人提供顧問和代理服務的律師簽訂的委託合同）、（投資所需的）銀行貸款合同和開立帳戶合同、地方租賃的合同等等。

2. **公法範疇**的法律關係：隨着各國簽訂雙邊或多邊協定、各國與本國或其他國家的私人實體簽訂合同、不同國家的公共實體之間簽訂合同。

關於這些公法或私法法律關係所涉及的事項方面，可以期待這些事項會連繫到交通基礎設施、物流基礎設施和其他基礎設施、商貿、科技、農業、能源和自然資源、加工工業和開採業、投資、融資、金融產品、銀行產品、交通、工程、建築、勞動關係、消費關係、教育、文化、醫療等等。⁵ 與這個倡議相關的事項還有很多，然而，本文認為上列的就是“一帶一路”倡議所屬的和擬關注的事情中，最為關切和具代表性的事項。故此，基於倡議的廣度和擬達成的各種期待，所牽涉的事項不勝枚舉。

（二）爭議的出現

由於所牽涉的法律關係為數眾多而且多樣，在“一帶一路”倡議範疇中出現的法律爭端是無可避免的，這些爭端可以是國與國之間的，私人與私人之間的，以至國家與私人之間的。事實上，只要不同

5. 關於所涉材料的詳情，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編寫，並且於2015年3月發佈題為《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的報告，報告的英文本參見http://en.ndrc.gov.cn/newsrelease/201503/t20150330_669367.html，2017年9月12日。

的自然人或法人主體之間的關係存在，由於出現不同的理解或觀點，又或自然屬針鋒相對的利益的存在，爭端就不可避免。

這樣，可以預期有些協議或合同不被執行，獲得執行但執行存在瑕疵，或者沒有及時執行；自然就會出現合同範圍內或非合同範圍的損害；各方當事人均擬採用雙方協定的方式解除合同是可以接受的，縱使並不同意解除合同的條款；可以想像沒有在合同內適當訂定相關制度的某些方面，從而需要加以澄清，但各方當事人不能達成協議；情況不一。

通過以上的闡述，可以肯定，在“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爭端的地帶廣闊，所涉的各方當事人對抗的分歧為數不少。

（三）解決爭端的適當途徑

出現爭議是自然的，之後出現的問題就是識別解決這些爭議的最佳方式。所謂的傳統途徑，即是求諸法院並不是解決出現在“一帶一路”範圍內爭議的最佳方案。讓我們看看指向這個意義的一些理由：

1. 由於審判權僅屬於某一法院，求諸法院就意味着具有審判權的法院，原則是其中一方當事人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院。⁶ 如是，屬於具審判權法院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一方當事人比不屬於具審判權法院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他方當事人具備更佳的爭訟條件是沒有疑問的。想像一下下面的情況就足以明白這點：屬於具有管轄權法院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一方當事人較為認識相關的法律體系，對自己的防禦途徑有較好的掌握，而且對自己的權利有更清楚的認識；另外，由於免除了往返其他司法管轄區，原則上與訴訟相關聯的負擔也較少，諸如此類。舉個例子說：在牽涉印度和新加坡的屬合同事項的一起爭訟中，如果各方當事人都求諸法院，原則上印度和新加坡的法院都是具有審判權

6. 這裏提出“原則上”是因為具管轄權的法院不一定是其中一方當事人所屬管轄區的法院。例如，各種法律體制中的一般情況下，如果是非合同責任的情況，原則上，產生責任的不法行為發生地的法院就是具審判權的法院，故此，有關地點可以是有異於各方關係人所屬管轄區的法院。然而，原則上，必須存在某種關聯性才會使所牽涉的其中一方當事人的管轄區的法院成為具審判權的法院。

的法院；一如前文所述，在任何一種情況之下，不屬於具審判權法院所屬司法區的一方當事人對於另一方當事人而言，就失去相對優勢，因為該方當事人對其司法管轄區的司法體系有更佳的掌握。

2. 同樣道理，就是，基於求諸法院意味着具審判權的法院原則上就是其中一方當事人所屬管轄區的法院，這意味着冒上法院有偏私並且有利屬於法院所屬管轄區一方當事人的風險。如果牽涉有關爭訟的一方當事人是，例如，國家自己或其他公法人的時候，這種陳述就更形關切。看看以下的例子：兩個國家（譬如泰國和馬來西亞）出現爭訟，而具有審判權的法院是馬來西亞的法院，對這個法院不能無私地就這起爭訟作出裁判有所恐懼是合理的，因為必定存在該法院會就有關爭訟可能作出有利於馬來西亞這個國家裁判的潛在風險。

3. 第三，無論上述的幾個問題是否存在，基於所牽涉的當事人具有國際性質和因此而使爭訟具有國際性質，尤其在像提出各種關於程序和實質疑問的這種情況之下求諸法院，耗時甚多是必然的。由於關係到涉及經濟或投資夥伴的協議或合同，又或其他相關的問題，時間是個很關鍵的要素，求諸法院不能保證爭議可以得到具體案件所要求的迅速而有技巧地獲得解決。

4. 再者，法院自然係以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語言處理有關爭訟，這就可能使不屬此司法管轄區的其中一方當事人處於劣勢；如果雙方當事人都不屬於此司法管轄區的話，對雙方而言都會造成劣勢。之所以造成劣勢，是因為在卷宗範圍內的文件、供詞及其他通訊都必須全部翻譯，耗費時間並將其中一方或雙方當事人置於卑微的或艱難的位置，原因是，語言會導致對卷宗的資料理解不足且接觸這些資料受掣肘。與此不同的是，各方當事人可以選取某一種語言，例如一種並非任一方當事人的語言，這就可以將各方都置於程序和實務上平等的位置。

5. 考慮到所涉事項的性質和問題的複雜性，主要是關係到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複雜性，此等爭訟的裁判者以具備解決跨域爭訟衝突的經驗為佳，而且還可能需要具有關於構成爭執標的事項的專門知識（例如，涉及投資協定或自然資源開發事件的爭訟，就屬於這種情況）。有時，法院並非最有資格就國際性案件作出裁判的審判機關，

另外，法官沒有所涉爭訟種類的專門知識也是常見的。故此，對解決在“一帶一路”倡議範疇出現的爭訟而言，具有解決國際性爭訟和所涉及事項的專門知識的裁判實體是重要的。

上述的只是在解決“一帶一路”倡議範圍爭訟而求諸法院時可能出現的各種困難的其中一些例子，這些困難主要由面對不同國籍的當事人的需要和因此而引起法律關係的國際性，以及某些爭訟的特別性質而引起。

基於這些困難的存在，本文自然支持應該推動在法院以外解決這些爭訟的想法，也就是應該採用解決爭訟的替代途徑。在這裏可以援引的機制很多，而且全數配合這類爭訟的框架，例如：調解、裁定、解決爭執委員會（dispute resolution board）、工程師評鑑（engineer's assessment）和仲裁，這裏只提出了幾個最重要的機制。所有這些途徑都有優點，都可以克服以上幾段所列的困難。事實上，這些途徑回應了本文指出涉及法院的某些困難，例如：要求裁判者具有專門知識或必須在合理的期間獲得裁判，兩者都是採用解決爭訟的替代途徑而可以完全達成的。

在這些解決爭訟的替代途徑之中，本文集中討論仲裁方面，不但因為這是其中一個較重要而且在國際上較常採用的途徑，亦由於這是在其他替代途徑都顯得不合適或不足以解決爭訟時，任何爭議都可以引用的替代途徑。故此，可以說仲裁顯然是解決在“一帶一路”倡議範圍中出現的這一類爭議的適當和理想的途徑。仲裁無疑可以克服求諸法院解決這些爭訟的缺點和不便之處。

總的來說，將會在“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的爭議方面，基於存在一系列的困難和不便，法院並非解決衝突的最適當途徑。在這個背景之下，各種解決爭議的替代辦法都是較佳和較正確的選擇，而通過仲裁來解決爭執尤其突出。如此，不論在爭議出現之前（就是，在進行合同和協議本身的訂立行為之前），或者在訂立行為之後，都值得建議各方當事人就以解決衝突的替代途徑來解決他們的爭議達成協議，必定要將仲裁視為首要的選擇，或者在其他替代途徑失敗時視之為候補的選擇。

五、澳門特區在解決爭議方面的潛力

在介紹過在“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的主要法律關係和可能隨之而來的，在所涉的各方當事人之間出現的爭議之後，可以斷定，通過解決衝突的替代途徑來解決這些爭訟顯得就是較佳的解決方案，因為這可以克服求諸法院所面對的困難。我們亦都談過，在這範疇之中，仲裁起着重要的作用，不但因為它是較常用的和為各方當事人較為認識的替代途徑，亦因為它在其他途徑都失敗或顯得不足的時候，可以是各方當事人都能記起的最後一種替代途徑。

闡述完畢，或者可以肯定澳門特區可以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就是作為解決在“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爭議的仲裁地點。就是，本文相信澳門特區具備獲選為解決在這個倡議範圍內出現爭議的“仲裁地”或“seat of arbitration”的潛力。本文在隨後幾段謀求突出的就是支持我們這個想法的其中一些理由。讓我們看看如何：

（一）澳門特區是屬於民法法系的司法管轄區

在獲選為解決“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爭議“仲裁地”方面，澳門特區之所以具備潛力，特區屬於民法法系的一個司法管轄區就是其中一個優勢。

在說明這個特點如何會構成優勢之前，需要對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所屬的法系加以定性，就是，需要了解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究竟屬於民法法系、普通法法系，還是伊斯蘭法法系。須留意，有關定性並不簡單的，因為，除了民法法系、普通法法系、伊斯蘭法法系等純正的法系以外，還存在其他法系：(1) 以民法法系、普通法法系或伊斯蘭法法系為基礎，但同時受其他法系影響的各種體系，縱使影響不大；(2) 混合法系，就是混和多種影響，但不能肯定其中一種影響比其他明顯的法系；在這些情況中，可以發現不同類型的混合法系，這些法系不僅受到民法法系、普通法法系或伊斯蘭法法系的影響，而且受到較少人認識的或小眾法系的其他影響。

前者由於某一法系基礎深厚而其他法系的影響僅屬輕微，本文按情況而定仍然將它們界定為民法法系、普通法法系或伊斯蘭法法系；

並因此而將它們與各種純正的法系聯繫起來。後者由於難以或不可能在其中找到一種主要的特徵，故此本文將它們定性為混合法系。

按此，本文將“一帶一路”倡議涵蓋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納入以下的其中一個法系：（1）民法法系；（2）普通法法系；（3）伊斯蘭法法系；（4）混合法系。讓我們看看：^{7 8}

1. 屬於民法法系的包括：阿爾巴尼亞⁹、亞美尼亞、亞塞拜疆、白俄羅斯、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¹⁰、保加利亞¹¹、不丹¹²、哈薩克斯坦¹³、克羅地亞¹⁴、斯洛伐克¹⁵、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埃塞俄比亞、格魯吉亞、匈牙利¹⁶、印度尼西亞¹⁷、老撾¹⁸、拉脫維亞¹⁹、立陶宛、馬其頓、摩爾多瓦²⁰、蒙古²¹、黑山、波蘭、吉爾吉斯斯坦²²、澳門特別行政區²³、捷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²⁴、羅馬尼亞、俄

-
7. 須留意，為產生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作這種定性的目的，本文認為存在着四個不同的管轄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管轄區、香港司法管轄區、澳門司法管轄區和台灣司法管轄區。原因是每個體制都擁有行政、立法和司法自主權，每個體制都具有本身的法院秩序，而且法院是絕對獨立的。據此，當出現爭議的時候，每個司法管轄區都被視為自主的，故此，這裏建議視之為自主的。
 8. 為產生作此定性的目的，本文緊跟可在線上法律百科全書《世界法律百科全書（World Encyclopedia of Law）》找到的資料，具體而言，參見<http://lawin.org/list-of-legal-systems-in-countries-aroud-the-world/>，2017年9月12日。基於這個網址提供的資料，本文製作了隨後數個註釋所載的資料。
 9. 被視為民法體系，但以被稱為《Code of Leke》的習慣法為主導的北部農村區域除外。
 10. 被視為是屬受奧地利法律影響的民法體系，瑞士民法（Zivilgesetzbuch）就是1978年《債法》的範式。
 11. 被視為是屬受德意志和羅馬法系影響的民法體系。
 12. 被視為建基於佛教法的民法體系。
 13. 被視為是屬受羅馬—德意志法以及俄羅斯聯邦實踐影響的民法體系。
 14. 被視為是屬受奧匈帝國法律遺產影響的民法體系。
 15. 被視為是屬建基於奧匈帝國多部法典的民法體系。
 16. 被視為是屬受德意志模式影響的民法體系。
 17. 被視為是屬建基於羅馬—荷蘭模式且受習慣法影響的民法體系。
 18. 被視為是在形式上與法蘭西體系相似的民法體系。
 19. 被視為是具有社會主義法律傳統和實踐特點的民法體系。
 20. 被視為是屬受德意志法律影響的民法體系。
 21. 被視為是屬受社會主義法系和羅馬—德意志法系影響的民法體系。
 22. 被視為是涵蓋法蘭西民法和俄羅斯聯邦法律特點的民法體系。
 23. 被視為是深受葡萄牙制度影響的民法體系。
 24. 被視為是屬受蘇維埃和歐洲民法體系影響的民法體系。

羅斯、塞爾維亞、泰國²⁵、台灣、塔吉克斯坦、東帝汶²⁶、土庫曼斯坦²⁷、土耳其²⁸、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和越南。

2. 屬於普通法法系的有：香港特別行政區²⁹、印度³⁰、尼泊爾³¹、新西蘭³²、巴基斯坦³³ 和新加坡。

3. 屬於伊斯蘭法法系的有：沙特阿拉伯³⁴、伊朗³⁵ 和馬爾代夫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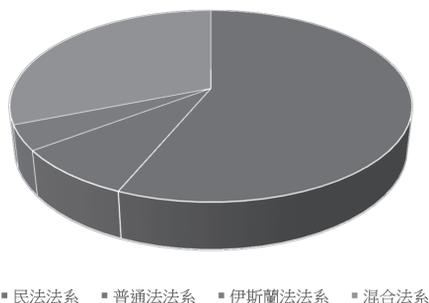
4. 屬於混合法系的有：阿富汗³⁷、南非³⁸、巴林³⁹、孟加拉⁴⁰、緬甸⁴¹、文萊⁴²、柬埔寨⁴³、韓國⁴⁴、埃及⁴⁵、阿拉伯聯合酋長國⁴⁶、菲律

-
25. 被視為是受普通法影響的民法體系。
 26. 被視為是深受葡萄牙制度影響的民法體系。
 27. 被視為是受伊斯蘭法影響的民法體系。
 28. 被視為建基於歐洲不同的法律體系，尤其瑞士《民法典》的民法體系。
 29. 縱使因它建基於英式普通法和中華習慣法（親屬法和農地產權事宜方面）而可將之視為混合法系，但仍獲廣泛承認為普通法法系。
 30. 被視為建基於英國模式的普通法體系。
 31. 被視為建基於英國模式和印度法律概念的普通法體系。
 32. 被視為建基於英式模式並附有適用於毛利人的特別法律法規和土地法院的普通法體系。
 33. 被視為屬於受伊斯蘭法律影響的普通法體系。
 34. 被視為建基於伊斯蘭教法律（*sharia*），並具有埃及法、法蘭西法和習慣法若干元素的伊斯蘭法體系。
 35. 被視為建基於伊斯蘭教法律的伊斯蘭法體系。
 36. 被視為是受英式普通法體系（主要是商事法）影響的伊斯蘭法體系。
 37. 被認為是民法、伊斯蘭法和習慣法的混合體系。
 38. 被認為是羅馬—荷蘭民法、英式普通法和習慣法的混合體系。
 39. 被認為是伊斯蘭法、英式普通法、埃及《民法典》、《刑法典》和《商法典》以及習慣法的混合體系。
 40. 被認為是英式普通法和伊斯蘭法的混合體系。
 41. 被認為是英式普通法（例如在殖民地時期印度所使用的法典所引入的規定）和習慣法的混合體系。
 42. 被認為是英式普通法和伊斯蘭法的混合體系。
 43. 被認為是柬埔寨民法（受聯合國駐柬埔寨過渡權力機關影響）、習慣法、共產主義法律理論和普通法的混合體系。
 44. 被認為是歐洲民法、英美普通法和中國古代思想的混合體系。
 45. 被認為是拿破崙民法和伊斯蘭法的混合體系。
 46. 被認為是伊斯蘭法和民法的混合體系。

賓⁴⁷、也門⁴⁸、伊拉克⁴⁹、以色列⁵⁰、約旦⁵¹、科威特⁵²、黎巴嫩⁵³、馬來西亞⁵⁴、阿曼⁵⁵、卡塔爾⁵⁶、敘利亞⁵⁷和斯里蘭卡⁵⁸。

基於以上所述，可以斷定納入“一帶一路”倡議範圍的司法管轄區之中，56.34%是民法法系的司法管轄區，8.45%屬於普通法法系，4.22%屬於伊斯蘭法法系，而30.99%屬於混合法系。如此，多數司法管轄區，例如澳門特區，都屬於民法法系。

圖1 “一帶一路”倡議包含司法管轄區所屬的法系



如果“一帶一路”倡議包含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澳門特區，多數屬於民法法系，就可以將之視為澳門特區作為仲裁地的一項優勢。事

47. 被認為是民法、普通法、伊斯蘭法和習慣法的混合體系。

48. 被認為是伊斯蘭法、拿破崙法、英式普通法和習慣法的混合體系。

49. 被認為是民法和伊斯蘭法的混合體系。

50. 被認為是英式普通法、英國託管時期的條例以及猶太、基督信仰和穆斯林等宗教法律的混合體系。

51. 被認為是民法和伊斯蘭法的混合體系。

52. 被認為是英式普通法、法蘭西民法和伊斯蘭宗教法的混合體系。

53. 被認為是建基於法蘭西《民法典》、鄂圖曼法律傳統以及涵蓋猶太、伊斯蘭和基督信仰社群的個人地位、結婚、離婚和親屬關係等宗教法律的混合民法體系。

54. 被認為是英式普通法、伊斯蘭法和習慣法的混合體系。

55. 被認為是盎格魯撒克遜法和伊斯蘭法的混合體系。

56. 被認為是民法和伊斯蘭法（家庭和人的事宜方面）的混合體系。

57. 被認為是民法和伊斯蘭法（家庭法庭方面）的混合體系。

58. 被認為是羅馬—荷蘭民法、英式普通法和賈夫納泰米爾（Jaffna Tamil）習慣法的混合體系。

實上，澳門特區具備接近“一帶一路”倡議多數管轄區的一套法系，這樣，選擇澳門特區作為仲裁地意味着選擇一個接近普遍司法管轄區的管轄區。

這樣，基於選擇仲裁地的需要，屬於民法司法管轄區的爭議所涉的其中一方或雙方當事人自然傾向於選擇一個同屬於民法法系的司法管轄區，因為，既然較為接近，就會使這一方當事人在可能適用域內的法律體制中的某些規範時，更了解可以期待的結果。

循此角度，澳門特區相對於其他地方，例如作為屬於普通法管轄區的香港，是具有競爭力的，因為“一帶一路”倡議涉及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中，僅8.45%同屬普通法管轄區。

（二）澳門特區是採納《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

在獲選為解決“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爭議“仲裁地”方面，澳門特區之所以具備潛力的另一優勢，就是它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⁵⁹）在對外商事仲裁事宜方面的《仲裁示範法》的司法管轄權。

首先，需要留意，澳門特區在仲裁事宜方面被視為二元體系，因為在這方面具有兩套不同的法律制度：（1）第29/96/M號法令規範的域內自願仲裁法律制度；（2）第55/98/M號法令規範的涉外商事仲裁制度，此制度差不多完全符合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1985年版本的《示範法》。據此，在解決“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的爭議最具有重要性的要素之中，可以說澳門特區具備建基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的仲裁法律制度。

在解釋此事實如何令澳門特區在“一帶一路”倡議所屬司法管轄

59. 這是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葡萄牙語的名稱為：Comissão das Nações Unidas para o Direito Comercial Internacional）的縮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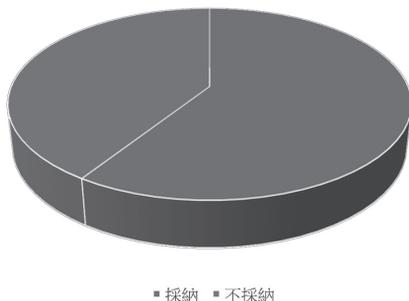
區之中別具優勢之前，讓我們先看看有哪些司法管轄區採納《示範法》，哪些管轄區不採納《示範法》。⁶⁰

1. **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有：亞美尼亞、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緬甸、文萊、保加利亞、不丹、柬埔寨、韓國、克羅地亞、埃及、愛沙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菲律賓、格魯吉亞、香港特別行政區、匈牙利、印度、伊朗、約旦、立陶宛、馬其頓、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黑山、新西蘭、阿曼、波蘭、卡塔爾、俄羅斯、塞爾維亞、新加坡、斯里蘭卡、澳門特別行政區、泰國、土庫曼斯坦、土耳其和烏克蘭。

2. **不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有：阿富汗、南非、阿爾巴尼亞、沙特阿拉伯、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哈薩克斯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埃塞俄比亞、也門、印度尼西亞、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老撾、拉脫維亞、黎巴嫩、摩爾多瓦、尼泊爾、巴基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捷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敘利亞、台灣、塔吉克斯坦、東帝汶、烏茲別克斯坦和越南。

這樣就可以斷定，納入“一帶一路”倡議的司法管轄區之中，59.15%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40.85%不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

圖2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示範法》



60. 這項試驗係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官方資料為基礎，參見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_status.html，2017年9月12日。

正如前文所述，澳門特區像納入“一帶一路”倡議的所屬多數司法管轄區一樣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事實成為澳門特區具有獲賦予被選為解決在此倡議範圍內出現爭訟“仲裁地”潛力的優勢。

本文認為如此，是基於兩項根本的原因：（1）首先，澳門特區作為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備有素質獲國際認可和接受的在仲裁事宜方面的法律法規；（2）其次，由於處於與納入“一帶一路”倡議的多數司法管轄區的相同的情況，澳門特區具有與有關的多數司法管轄區接近的有關仲裁事宜的法律法規，這就使澳門特區成為獲選為仲裁地的理想地點，因為澳門具有為多數司法管轄區認識且認同的法律法規。這項要素使澳門相對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言較具優勢。

（三）澳門特區是作為《紐約公約》締約方的法律管轄區

賦予澳門特區獲選為解決“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爭訟仲裁地潛力的第三個優勢，就是澳門特區是加入1958年6月10日訂於紐約的《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通常稱為《紐約公約》）的司法管轄區。

在解釋此事實如何令澳門特區在“一帶一路”具備優勢之前，有需要對“一帶一路”倡議所屬的國家進行研究分析，並且判斷哪些國家是《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哪些國家不是《紐約公約》的締約國。⁶¹

1. 屬《紐約公約》締約國的國家有：阿富汗、南非、阿爾巴尼亞、沙特阿拉伯、亞美尼亞、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白俄羅斯、緬甸、文萊、保加利亞、不丹、柬埔寨、哈薩克斯坦、韓國、克羅地亞、埃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菲律賓、格魯吉亞、香港特別行政區、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以色列、約旦、科威特、老撾、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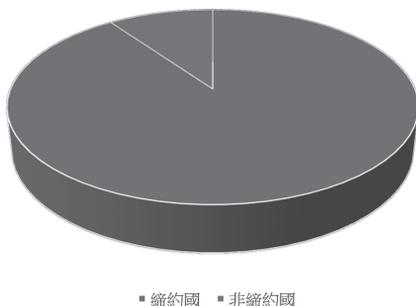
61. 這項試驗係以相關的網頁提供的官方資料為基礎，參見 <http://www.newyorkconvention.org/countries>，2017年9月12日。

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馬其頓、馬來西亞、摩爾多瓦、蒙古、黑山、尼泊爾、新西蘭、阿曼、巴基斯坦、波蘭、卡塔爾、吉爾吉斯斯坦、澳門特別行政區、捷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新加坡、敘利亞、斯里蘭卡、泰國、塔吉克斯坦、土耳其、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和越南。

2. 不屬《紐約公約》締約國的國家有：埃塞俄比亞、也門、伊拉克、馬爾代夫、台灣、東帝汶和土庫曼斯坦。

這樣就可以斷定，納入“一帶一路”倡議的司法管轄區之中，90.14%是《紐約公約》締約國，9.86%不是《紐約公約》締約國。

圖3 《紐約公約》



一如前文開始述及，澳門特區就像納入“一帶一路”倡議的大多數司法管轄區一樣，都是《紐約公約》的締約方，這就令澳門特區獲賦予被選為解決“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出現爭訟《仲裁地》潛力的優勢。

在這個背景之下，優勢主要有二：（1）第一個優勢較具象徵性，就是澳門特區作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就傳遞了屬現代法律體系，並且與承認及執行公斷的國際最佳趨勢相符的形象；（2）第二個優勢就是，既然澳門特區係《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如果特區獲選為仲裁地，在特區作出的公斷就容易獲得納入“一帶一路”倡議的司法管轄區普遍承認和執行。這個要素可以令澳門特區相比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台灣，更具優勢。

（四）語言的優勢

必須同時強調澳門特區擁有對仲裁而言具重要性的某些語言方面的優勢，這些優勢有利於澳門特區可以獲選為解決在“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爭議的仲裁地。

事實上，縱使較為重要的是仲裁員的語言能力，而仲裁員可以是澳門特區的人員，也可以是其他地區的人員，但選定作為仲裁地的地點可以以多種語言工作亦不無重要性。這方面之所以重要，不僅因仲裁機構，亦因為人員、技術和後勤支援。

澳門特區有兩種正式語文—中文和葡文。中文方面，在澳門特區，普通話和廣州話均通行。此外，澳門特區亦通行英語，而且英語在工作語言方面擔當的角色日益重要。故此，澳門特區提供掌握這三種語言的人才，繼而以這些語言提供高素質的服務，例如文件的翻譯、同聲傳譯、個人溝通等等。本地很多仲裁員亦可以以這三種語言進行仲裁，當然，各方當事人還可以選擇非本地的仲裁員。

概括來說，由於仲裁所使用的語言對任何仲裁而言都是關鍵，而且澳門特區有能力以三種語言進行仲裁，這種狀況就不能不令澳門特區在可能獲選為解決“一帶一路”倡議範圍所出現的爭端具有潛力的仲裁地方面處於優越的位置。

（五）其他優勢

除了以上所述的優勢，還可以指出在前述優勢存在的情況下澳門特區才具有重要性的一些附加的優勢，包括：

1. 澳門特區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地方，一個向不同文化開放而且準備好接納具國際性的各種倡議的地方。

2. 澳門特區擁有便利各方當事人和仲裁員往返的陸上、海上和空中交通基礎設施。

3. 澳門特區擁有服務優良的賓館基礎設施，完全適合各方當事人和仲裁員入住並為他們提供有利於工作進行的居停空間。

4. 對在澳門特區執行職務但住所不在澳門的仲裁員而言，澳門的稅制友善，而像鄰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政府未來仍可對稅制加以改善。這種情況使澳門特區對較具名聲的仲裁員具有吸引力，並因而可以令澳門特區具備解決在這個背景下和在這些事項方面出現爭議方面，具備完全有能力和公認功績仲裁員。

六、在解決爭議範疇內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挑戰

前一點所列的優勢支持本文對澳門特區具有潛力可以成為“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爭訟解決中心的想法，但這種可能性面對着一些挑戰或困難。本文認為，其中的一些挑戰是假挑戰；另一些是真的挑戰，然而，覓得能夠克服這些挑戰的解決辦法是完全可能和可行的。

明乎此，本文認為，為使澳門特區可以成為解決在“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爭議的仲裁地而需面對的挑戰有二：(1)對於牽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爭議，澳門特區須保持不偏不倚；(2)澳門特區在仲裁方面，某程度上經驗不足。

(一) 澳門特區對待牽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爭訟時須不偏不倚

澳門特區能不能成為爭訟解決中心而可能面對的其中一項挑戰可能涉及，當爭端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時不能保持不偏不倚的指控。事實上，由於澳門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爭端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時，容易產生澳門特區還是否具備條件作出公正無私的仲裁，是否因而而不值得各方當事人信任將爭議交託澳門特區解決方面的爭論。

雖然這種論據編造得很有道理，其實不顯得值得本文支持。事實上，打從一開始，澳門特區雖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但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區擁有經由《基本法》確立的高度自治，並且在行政、立法和司法等範疇的自治方面實質化。事實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條，澳門特區獲“授權……依

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據此，關於管治、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問題，澳門特區是一個獨立且不偏不倚的實體。

另一方面，亦屬同樣重要的是：澳門特區獲選為仲裁地不會對終局裁判有任何影響。試想一下，各方當事人所選擇的（假如選擇澳門特區）是仲裁地，又或者是仲裁中心，但仲裁地或者仲裁中心都對終局裁判都沒有任何影響，因為，對終局裁判而言，最重要的是仲裁員如何擔任職務。故此，假如對澳門特區在對待牽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爭議時能否公正無私存疑的話，各方當事人應做的，就是選擇非本地的仲裁員，這就可以消弭所有疑問或不安。

再者，在“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的爭議亦不會全部都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當事人，這樣，可能在這個範圍內發生的許多案件之中，就連這種問題都不會出現。

（二）在仲裁方面，澳門特區在某程度上經驗不足

澳門特區面對的另一項挑戰涉及仲裁經驗某程度上不足，因為，無論在域內爭議層面，抑或在國際爭議層面，仲裁都並非解決爭訟時較常使用的途徑。這樣，除了仲裁員和其他本事實務方面的經驗有所不足，在仲裁中心方面的經驗亦都有所不足。司法官奉召介入仲裁程序方面，以及承認及執行在澳門特區以外宣告的公斷方面的經驗亦都有所不足。

闡明了這些難題之後，就需要說明這些難題是易於克服的。事實上，關於仲裁員和其他實踐方面（例如律師）的經驗不足，如果選擇經驗豐富的仲裁員或者有經驗的律師，問題就可以克服；再者，在許多情況下，各方當事人或者會選擇經驗豐富的國際仲裁員，並且由各自的，可能對仲裁事宜有非常豐富經驗的律師陪同。至於仲裁中心經驗不足方面，由於中心僅在引領仲裁程序方面承擔輔助的角色，這不構成真正的問題：真正重要的是仲裁中心的規章在技術上和法律上具有高素質，而且程序具有操作性—現時澳門特區幾個仲裁中心的規章正屬於此情況。至於司法官方面，經驗不足的問題很容易以其技術能

力和強化在此領域的培訓，以及發展與經驗較豐富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官交往和經驗交流計劃而獲得補償。

故此，澳門特區經驗不足不應被視為可能獲選為解決在“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爭議的仲裁地的障礙。

七、結論

1. 基於提出“一帶一路”倡議的目的，所涉及的國家之間發展為數眾多的法律關係是可以預期的，這些關係具有公共和私人的性質，並且涉及五花八門的一系列事項。

2. 發展為數眾多的法律關係必定意味着，在所涉各方當事人之間相應出現為數不少的爭端，尤其係由於不遵守、遵守但存在瑕疵，對出現的問題有不同的理解或出現利益上的敵對和衝突而導致的爭端。

3. 求諸法院解決這種爭訟不是最適合的途徑，這一方面考慮到各方當事人和爭訟的國際性，另一方面就是考慮到法院自身的特點，求諸法院解決這種爭訟產生一系列的困難和不便之處。

4. 影響所及，在解決爭議的各種替代途徑之中，適合於解決在“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的分歧的途徑就是仲裁，在各種替代途徑之中，仲裁擔負着突出的作用，不僅因為它的重要性日益增強，亦因為它負起在其他途徑都失敗或顯得不足時，作為傳統的非司法解決爭端的候補功能。

5. 在這個範疇內，本文認為澳門特區具有可以成為解決在“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爭議中心的潛力，意思就是獲選為解決此等爭訟的“仲裁地”，而且可以提出一系列支持這個想法的論據。

6. 縱使具備潛力，事實上選擇澳門特區作為解決這些爭訟的“仲裁地”可能引發某些挑戰或困難。但經過細緻的分析，顯示這些挑戰和困難只是表象，是可以容易克服的。

7. 故此，本文認為澳門特區具備成為“一帶一路”倡議範圍內出現爭端的解決中心的潛力，為此，發動全社群，無論屬於法律界或非法律界的人士，並且將努力傾注於這個路向實屬重要。

